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家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李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吴泽保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现提名李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。经监事会对李超任职资格的核查，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李超简历：

李超，男，195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军学学士，管理科学副教授。1999.01～2016.02，任职阜阳市委党校校办、科研处、工会等部门；2018 年 7 月 1 日入职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理助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反对主体为监事郑家德，认为监事人选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